

资料摘要

申请枪械经营人牌照

A. 申请人须知

- 警务处处长（「处长」）评估经营人牌照申请时，除考虑他可合理地考虑的任何其他有关事宜外，还须顾及下列各项：
 1. 申请人是否适合持有牌照，例如
 - 有否刑事纪录；
 - 曾否有任何病历足以影响其处理有关枪械弹药的能力；以及
 - 其身体及精神状况是否良好。
 2. 是否有好的理由让该申请人持有牌照；以及
 3. 向该申请人批给牌照一事，会否因为公众安全及保安理由而遭非议。
- 此外，评估申请时亦会考虑下列各项：
 1. 申请人是否已符合其他法定要求，例如：
 - 地政总署署长是否认为有关的土地用途符合土地契约条件；
 - 处所的间隔设计是否符合所需的消防安全规定；
 - 如在处所存放弹药，矿务处处长会否根据《危险品条例》（第295章）给申请人签发所需的牌照；
 - 如设置枪械库，屋宇署署长是否认为有关的建筑结构符合《建筑物条例》（第123章）的规定。
 2. 拟议处所及枪械库的保安设施，是否符合所需标准。
 3. 该区居民及同一大厦的其他住户会否提出反对，以及拟议经营地点是否违反大厦公契。
 4. 枪械经营人的业务会否危及附近人士的安全。
 5. 拟经营的枪械弹药是否适合入口及在香港存放。
 6. 申请人经营有关业务和处理枪械弹药的经验。

B. 申请程序

- 申请人可选择亲临警察牌照课办事处递交申请表及申请所需文件，或于网上递交申请。申请人如选择网上递交申请，请浏览 <https://www.licensing.police.gov.hk/licensing> 并阅读网上申请表「步骤 1 - 申请人须知」，以了解网上申请的流程。
- 申请所需文件包括：
 1. 香港身份证副本（透过网上申请服务递交申请人士除外）；
 2. 正面近照两张（4cm x 5cm）；
 3. 公司的「法团证明书」、「组织大纲及章程」及过去两年的经审计财务报表副本；
 4. 公司的组织、背景资料及业务范围 / 计划；
 5. 申请人和外地枪械供应商所签的本地代理协议书（如适用）；及
 6. 简图 / 楼面平面图及详述保安措施（仅适用于有意于会址自设枪械库的申请人）；或
 7. 相关机构同意向申请人提供认可枪械库以存放枪械弹药之协议书（仅适用于计划存放枪械弹药于并非由申请人所拥有及管理的认可枪械库的情况）。
- 透过网上申请服务递交申请人士，须在递交网上申请后，尽快致电 2860 6538 与警察牌照课职员预约会面。届时，申请人须向警察牌照课职员出示其香港身份证及递交以上申请所需文件。
- 在申请获批后，申请人会收到由本处发出的电邮确认通知。申请人须要在电邮确认通知日期起计 3 个月内缴付牌照费用，否则须重新递交申请。
- 申请人可根据电邮确认通知中的指示网上缴费并于成功缴费后致电 2860 6536 与枪械牌照组职员预约办理发证手续。申请人亦可选择在收到电邮确认通知后，直接致电枪械牌照组职员预约亲身缴费及领取牌照。

C. 填写申请表格

- 申请人除可网上递交申请亦可亲身递交纸本申请表格。所有（纸本）申请表请用黑色或蓝色笔以中文或英文正楷填写。申请表可于香港警务处网页的「表格下载」内下载：https://www.police.gov.hk/ppp_tc/11_useful_info/licences/arms.html。
- 本处建议申请人细阅《火器及弹药条例》（第238章），特别是第II及IV部的条文。请注意，《2021年火器及弹药(枪械宣布)(修订)规例》（下称《修订规例》）已于2021年11月1日生效。《修订规例》生效后，《火器及弹药(枪械宣布)规例》（第238D章）附表所指明的火器元件，包括身管、枪膛、子弹轮、枪架、枪身、机匣、枪闩、枪栓或枪膛尾部用作容载发射的压力的其他装置，即属《火器及弹药条例》（第238章）「枪械」定义的范围内。《火器及弹药条例》（第238章）副本可于政府刊物销售处购买，亦可在「电子版香港法例」（网址：<http://www.legislation.gov.hk>）参阅。

D. 申请及查询

- 警察牌照课办事处地址及办公时间如下：

| | | |
|---|--------------------------------|----------------------------------|
| 香港湾仔 军器厂街一号 警察总部警政大楼12楼 警察牌照课 枪械牌照组 |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五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 | 上午九时至下午一时 下午二时至下午五时四十五分 休息 |
|---|--------------------------------|----------------------------------|

- 如对申请手续有任何查询或需要更多资料，请致电警察牌照课枪械牌照组，或以图文传真或透过电邮提出。
电话号码：2860 6538
传真号码：2200 4323
电邮：arms-licensing@police.gov.hk

E. 牌照的条款及条件

- 获批的牌照受条款及条件所规限。
- 根据《火器及弹药条例》(第238章)第23条，如持牌人没有遵从牌照的任何条款及条件，即属犯罪。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监禁10年。

F. 刑事纪录

- 申请人必须在申请表上详细填报一切定罪纪录。任何判罪都不会被视作「已失时效」。根据《罪犯自新条例》(第297章)第4条，在评估申请人是否适合获发或继续持有牌照方面，该条例第2条所载的条文并不适用。

G. 费用

- 枪械经营人牌照(专为订明类别或种类的枪械或弹药或为此两者而批给)
 - 枪械经营人牌照(专为已使用的枪弹壳、已使用的射弹、已使用的子弹、已使用的投射物或任何该等物品的部分而批给)
 - 枪械经营人牌照(在任何其他情况下批给)
- 请参阅香港警务处网页所载的「牌照费用」。
(网址: <http://www.police.gov.hk>)

H. 缴费处

| | | |
|-------------------------------|-----------------------------------|------------------------------|
| 香港湾仔 军器厂街一号 警察总部警政大楼11楼 | 缴费处收款时间：星期一至五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众假期 | 上午九时至下午一时 下午二时至下午五时 休息 |
|-------------------------------|-----------------------------------|------------------------------|

- 缴交费用方法：
 - 现金；
 - 写明支付「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划线支票、汇票或本票；
 - 八达通(本处不设增值服务)；或
 - 易办事。

I. 提供个人资料

收集资料的目的

- 香港警务处会把申请表上所填报的个人资料用作处理申请人按照《火器及弹药条例》(第238章)而提出的枪械弹药牌照申请/纪录存档/纪录更新/现阶段及日后的一切调查工作，以及执行相关发牌条件。
- 在申请表上提供个人资料，纯属自愿性质。若资料不足，本处可能无法办理你的申请/更新你的纪录。

资料转移对象类别

- 为执行上述目的，本处有可能向其他政府决策局、政府部门及其他机构披露申请表上填报的个人资料。

查阅个人资料

- 根据《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486章)第18及第22条和附表1第6原则，申请人有权查阅和更正个人资料。你的查阅权利包括在缴交有关费用后，索取申请表上填报的个人资料副本。

查询

- 如对申请表所收集的个人资料有任何疑问，包括申请查询和更正资料，请联络行政主任(牌照)(地址：香港

湾仔军器厂街一号警察总部警政大楼12至13楼警察牌照课；电话号码：2860 6527 / 图文传真号码：2200 4322)。

J. 警告

- 根据《火器及弹药条例》(第238章)第47条，任何人作出他明知在要项上是虚假或误导的陈述，或罔顾后果地作出在要项上是虚假的陈述，以促致自己或他人获得牌照的批给、续期或修订，或豁免的批给，即属犯罪，可处监禁2年。
- 根据《防止贿赂条例》(第201章)，任何人士就处理申请事宜索取、提供或接受利益，包括金钱和礼物，均属犯罪，可处罚款\$500,000及监禁7年。

* * * * *